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11-02）整改措施完成

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 **十一、交通建设工程生态破坏问题突出。** |
| 核查情况 | 省道S201克日至古巴村段，沿线山体陡峻，整体位于金沙江岷江上游及三江并流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长江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范围，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公司、中铁七局第三工程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公司未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同程度存在野蛮施工、随坡弃渣行为，大量工程弃渣侵占金沙江畔林地，倒伏树木数量巨大，生态破坏极大且难以修复，加剧了水土流失危害程度，增加了次生地质灾害风险。省道S303卫通至油扎段，未严格控制施工红线，野蛮施工，沿线渣土随坡倾倒，部分边坡未及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林地草地碾压破坏较严重，水土流失加剧，其中K25+100处取土场未按照环评要求规范设置，弃土场挡墙、截排水等措施落实不到位，K39+500原老路处大量砂石料随坡倾倒，周边植被破坏严重。国道G214珠角拉山隧道工程已建成3年，但弃渣场未按照要求封场并开展生态恢复工作。经核实，情况属实。 |
| 整改目标 | 建立健全问题排查机制，全面完成各项违法问题整改。 |
| 整改措施 | 督促指导S201、S303、珠角拉山隧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制定《生态修复专项整治方案》，并根据方案及时完成对破坏区域的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弃渣场封场和弃渣场的生态恢复工作。 |
| 责任单位 |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贡觉县委、政府，类乌齐县委、政府 |
| 责任人 | 尼玛江村 |
| 联系电话 | 0895-4826911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主要工作：一是**市交通运输局、贡觉县和类乌齐县严格履行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针对S201、S303、珠角拉山隧道项目生态生态修复事宜，开展了现场督导并召开了专题会议，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生态修复工作，并依据现场查验情况，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建议，要求项目业主单位适时对《生态修复方案》进行调整，以保障生态修复效果。**二是**针对珠角拉山隧道工程弃渣场封场和生态恢复问题。市交通运输局、类乌齐县多次到现场查验整改情况，并向整改单位反馈修复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修复建议。在整改过程中，施工单位已累计投入56万余元，开展了对弃渣场的降坡作业和土地平整作业，覆盖种植土5000余立方米，累计播撒草种1100公斤。但因珠角拉山隧道工程弃渣场修复效果仍达不到整改验收要求。为此类乌齐县主动担当作为，委托类乌齐县交通运输局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珠角拉山隧道生态恢复工作协议》，承担了该弃渣场的后续生态修复工作。为切实做好后续生态修复工作，类乌齐县交通运输局向类乌齐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了《关于珠角拉山隧道口弃土场环保问题的生态恢复方案的报告》，并报送相关单位备案。同时按照制定的方案开展了弃渣的清运工作。计划2025年6月完成200000立方米弃渣的清运工作和覆盖种植土等工作，并开展该区域的绿化工作。**三是**S201、S303项目业主严格落实整改工作主体责任,督促参建单位较好的完成了整改工作任务，确保了各项整改措施有落实、有实效。截至目前，S201、S303项目参建单位已累计投入整改资金2113.7万元，完成清运弃渣155106立方米，占可清理弃渣量的100%；完成土地平整316831.7平方米；覆盖耕植土36763.4平方米；完成喷播植草面积94325平方米，占计划喷播面积的100%；种植树木31170株，播撒草籽19865公斤。**四是**2024年7月中旬，S201、S303项目业主单位提交了有关项目环水保问题整情况的报告文件，提出了验收销号申请。7月下旬，我局制定了专项验收方案，邀请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以及贡觉县相关部门对2个项目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工作，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相关问题。8月中旬，市交通运输局依据现场验收情况向项目业主单位下达了《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阐述了验收结论并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10月，项目业主单位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了各项目标段的《整改报告》和各相关单位的《承诺书》，请求同意予以销号。**五是**2024年12月，珠角拉山隧道项目业主单位提交了《关于国道317线（西藏境）珠角拉山隧道及接线工程项目环水保问题整改后进行阶段性验收的报告》，申请对该项目组织阶段性整改验收。12月19日，市交通运输局同类乌齐县各相关行业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阶段性成果验收。**成效：**有力推进了各项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对生态破坏区域开展了恢复工作，生态环境问题得到了有效控制，降低了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